

周口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

周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5年7月

周口市防汛应急预案

(修订版)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河流水系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7
2.2	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2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2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2
3	应急准备	13
3.1	责任落实	13
3.2	预案准备	13
3.3	工程准备	14
3.4	隐患排查	15
3.5	队伍准备	15
3.6	物资准备	16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7
3.8	救灾救助准备.....	18
3.9	技术准备.....	18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8
4	监测预报预警.....	19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9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9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20
4.4	预警与响应.....	20
5	应急响应.....	21
5.1	四级应急响应.....	22
5.2	三级应急响应.....	23
5.3	二级应急响应.....	25
5.4	一级应急响应.....	27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和措施.....	29
5.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34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35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35
6.1	信息报送.....	35
6.2	信息发布.....	37
7	善后工作.....	37

7.1	善后处置.....	37
7.2	调查评估.....	38
7.3	恢复重建.....	38
8	预案管理.....	39
8.1	预案编制修订.....	39
8.2	预案解释.....	39
8.3	预案实施时间.....	39
9	附件.....	40
9.1	周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1.5 河流水系

全市河流均属淮河流域，分属沙颍河、涡惠河、茨淮新河、洪汝河四大水系，其中沙颍河水系最大，主要有沙河、颍河、贾鲁河、双洎河、清潁河、清流河、汾泉河、泥河、新蔡河、新运河等河流，流域面积 7084.8km²，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60.9%，耕地约 722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61.5%；涡惠河水系次之，有涡河、惠济河、老涡河、铁底河、清水河等河流，流域面积 2725km²，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23.4%，耕地约 268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22.8%；茨淮新河水系，是由沙颍河水系中分出的新水系，有黑茨河、李贯河、晋沟河、西铭河、皇姑河等河流，流域面积 1746.2km²，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15%，耕地面积约 177.5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15.1%；洪汝河水系最小，仅 81km²，主要是南新河西支和

东支两条小支沟，占全市总面积的 0.7%，耕地约 7 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 0.6%。全市 100km²以上骨干河道共有 60 条，30~100km²的沟河共有 107 条。

全市流域面积大于 1000km²的重要河流有 9 条，即沙颍河、颍河、贾鲁河、汾泉河、泥河、新蔡河、新运河、涡惠河和黑茨河。分述如下：

一、沙颍河

沙颍河是淮河的最大的支流，发源于豫西鲁山县尧山，地跨河南、安徽两省，流域总面积 36651km²，河道全长 620km。我省境内流域面积 32539km²，河长 418km。在我市境内流经西华县、商水县、川汇区、淮阳区、项城市、沈丘县三县一市两区，河线长 164km，两岸堤防长 320km。周口市以上沙颍河主要支流有颍河、北汝河、澧河等，其中北汝河流域面积 6080km²，澧河流域面积 2787km²，均在漯河以上汇入沙颍河，漯河站控制流域面积 12580km²，其中山丘区占 74%，是沙颍河洪水的主要发源地。颍河是沙颍河最大支流，流域面积 7348km²，于周口市西部孙嘴村汇入沙颍河。建国后，沙颍河上游修建了昭平台、白龟山、孤石滩、白沙、燕山、前坪等十余座大、中型水库及泥河洼蓄滞洪工程，并多次培修加固堤防、整治险工，目前沙颍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贾鲁河

贾鲁河，是沙颍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新密市，向东北流经郑州市，至市区北郊折向东流，经中牟，入开封，

过尉氏县，后至周口市川汇区入沙颍河，最后流入淮河，是淮河流域二级支流。贾鲁河干流全长 264km，流域面积 6137km²，其中山丘面积 2855km²，占总面积 46.5%。贾鲁河从上游至下游，主要支流有索须河、七里河、石沟河、堤里小清河、丈八沟、北康沟河、康沟河及双泊河等。

三、汾泉河

汾泉河是沙颍河下游的一条主要支流，地处周口市南部。发源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县邵陵岗，流经郾城、商水、项城、沈丘及安徽省临泉、阜阳诸县（市），于阜阳市北郊入颍河。泥河入口（也称三岔口）以下称泉河，以上称汾河，总称汾泉河。从商水县罗庄入境至沈丘县赵楼村赵楼出境。流域面积 5260km²，干流长 236km。汾泉河在周口境内长 118.6km，周口市境流域面积 3430km²。流域涉及 35 个乡镇，耕地 360 万亩，人口近 300 万人。

汾泉河周口市境内沿途有支流 28 条，较大支流有泥河、曹河、界沟河、青龙沟、新枯河等 5 条。

四、泥河

泥河地处周口市最南部是泉河的一大支流，发源于漯河市翟庄，流经郾城、上蔡、项城至沈丘李艾庄入泉河。流域位于汾河以南、洪河以北，京广铁路以东，流域内涉及漯河、驻马店、周口三市的漯河、郾城、上蔡、项城、沈丘等 5 个县市，河道全长 113.4km，流域面积 1028km²，耕地约 100 万亩，人口 98 万多人。周口市境内流域面积 424km²，河长

42.34km。流域内涉及 9 个乡镇，耕地面积 52 万亩，辖 180 个行政村，人口 54 万人。较大支流有小洪河和小泥河 2 条。

五、新蔡河

新蔡河为沙颍河支流，新蔡河发源于淮阳区齐老乡小林庄，流经郸城县于沈丘县新安集镇贾楼入沙颍河，全长 91.3km，总流域面积 1200km²，其中淮阳区境长 45.3km，有流域面积 558km²，郸城县境长 35.1km，有流域面积 276km²，沈丘县境长 10.9km，有流域面积 366km²。涉及淮阳、郸城、沈丘三县 24 个乡镇，人口 96.04 万人，耕地 112.5 万人，是周口市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新蔡河两岸共有大小支流 38 条，流域面积 100km² 以上的主要支流有七里河、狼牙沟、黄水冲、老蔡河 4 条。

六、新运河

新运河系沙颍河支流，是我市一条主要的排水河道。流域位于老涡河以南，贾鲁河以东，新蔡河以西，沙颍河以北。流域呈狭长型，跨太康、西华、淮阳、川汇区等两县两区，干流长 58.7km，流域面积 1381km²。流域内有人口 107.64 万人，耕地面积 129.3 万亩，是我市主要粮、棉、油生产基地。

新运河流域共包括新运河干流、清水沟、黄水沟、流沙河、洼冲沟等 5 条 100km² 以上骨干河道，其中流域面积较大的支流为清水沟和黄水沟。清水沟发源于扶沟县兰郭附近，东南流经西华至川汇区东，于西毛寨入新运河，全长 83.9km，

流域面积 537.6km²；黄水沟发源于扶沟县肖庄附近，南经太康、西华于淮阳许庄入新运河，全长 53km，流域面积 308km²。

七、涡惠河

涡河是淮河第二大一级支流，是淮北地区跨豫、皖两省的骨干排水河道，发源于开封县西贾鲁河东侧的徐口镇，流经河南省的开封、尉氏、通许、扶沟、太康、杞县、柘城、鹿邑和安徽省的亳州、涡阳、蒙城等市县，于安徽怀远县城附近汇入淮河，省界以上干流长 178.5km，流域面积 4135km²，人口 310 万人，耕地面积 409 万亩。惠济河是涡河左岸最大支流，发源于开封市郊，东南流经开封县、杞县、睢县、柘城县、鹿邑县，至安徽省亳州市西汇入涡河，省界以上干流长 166.5km，流域面积 4315km²，人口 543 万人，耕地面积 460 万亩。

八、黑茨河

黑茨河发源于太康县西南姜庄附近，流经淮阳、鹿邑至郸城县张胖店流入皖境，后经界首、太和于阜阳茨河入茨淮新河，我省称黑河，安徽省称茨河。黑茨河横穿周口市东部，全长 192km，其中我省境长 107km，安徽境长 85km。总流域面积 3007km²，其中我省 1746.2km²，省界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214km²，涉及太康、淮阳、鹿邑、郸城 4 个县 40 多个乡，177.5 万亩耕地。黑茨河流域在我市的耕地面积约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14.7%，分布在太康、淮阳、鹿邑、郸城四县，占四县耕地面积的 30%。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作为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相关副市长，周口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周口广播电视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港航管理局、周口日报社、团市委、周口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周口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市农科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林业保护中心、市无线电中心、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中石化周口分公司、中石油周口分公司、周口供电公司、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周口临港开发区、黄泛区农场等单位负责同志。（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督促市防指5个工作专班、6个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5个前方指导组、5个防汛分指挥部落实防汛工作机制；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督促市防指分指挥部和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市防指下设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防办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市防办主要职责：市防办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周口市防汛应急预案》《周口市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

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2 市防指分指挥部工作职责

市防指设立市防指城市排涝防汛分指挥部、市防指河道防洪分指挥部、市防指农业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市防指安全保卫和交通运输（管控）防汛分指挥部、市防指航道运输防汛分指挥部等5个防汛分指挥部。市防指各分指挥部分别有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防指副指挥长）兼任市防指防汛分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各市防指防汛分指挥部副指挥长。

市防指城市排涝防汛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防指河道防洪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防指农业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防指安全保卫和交通运输（管控）防汛分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市防指航道运输防汛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港航局。各市防指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港航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市防指分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防指分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防指城市排涝防汛分指挥部主要职责：主要承担全市城市排涝防汛职责，落实相关政策制度，指导城市排水除涝、内涝灾害预防和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

市防指河道防洪分指挥部主要职责：主要承担全市河道

防洪职责，落实政策制度，负责河道防洪检查、方案编制、水工程调度、灾害防御和修复等工作。

市防指农业防汛抗旱分指挥部主要职责：主要承担全市农业防汛抗旱职责，落实政策制度，调度农作物灾情信息，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调度抗旱农业机械设备等。

市防指安全保卫和交通运输（管控）防汛分指挥部主要职责：主要承担全市安全保卫和交通运输（管控）防汛职责，落实政策制度，保障公路畅通，维护灾区治安和交通秩序，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风险隐患。

市防指航道运输防汛分指挥部主要职责：主要承担全市航道运输防汛职责，落实政策制度，指导内河航运设施设备防汛安全，组织水路运输和交通管制，排查整治航道运输风险隐患。

2.1.2 市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市防指设立指挥调度、综合信息、抢险救援、联合保障、舆论宣传等5个工作专班。启动防汛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时，工作专班以对应的市防指办事机构相关科室和所属单位为主体组建，应急、气象、水利、城管、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港航等单位按市防指办事机构要求参与；启动防汛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时，工作专班由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共同支撑市防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指挥调度工作专班：负责组织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形成

指挥部决定建议，下达防汛抗旱抢险命令，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指挥调度。

综合信息工作专班：收集汇总梳理防汛抗旱信息，起草报告、简报等材料，传达上级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汇报防汛抗旱情况。

抢险救援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和部队兵力投送，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人员避险转移和抢险救援，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和灾后救助。

联合保障工作专班：保障市防指运转场地、通信、车辆等需求，筹集分拨防汛抗旱资金物资，协调物资、设备和人员运送，稳定灾区市场物价。

舆论宣传工作专班：负责全市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重大舆情。

2.1.3 市防指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

市防指成立6个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由处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临港开发区、黄泛区农场防汛应急工作，督查、指导和协助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按要求开展驻地督导。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1.4 市防指前方指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根据需要成立5个前方指导组，赴一线指导地方政府

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驻地督查指导专家组并入前方指导组。

2.2 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临港开发区、黄泛区农场党工委、管委会，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领导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基层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应当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

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市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闸、重点城市、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市防办要指导督促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周口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周口市沙颍河防汛应急预案》《周口市贾鲁河防汛应急预案》《周口市涡惠河防汛应急预案》《周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订《周口市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周口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周口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周口市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市港航局负责修订《周口市防汛航道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修订《周口市农田除渍排涝应急预案》，市电力公司负责修订《周口市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市通管办负责修订《周口市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周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报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审批，以市防指文件印发。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和印发，报市防指备案。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金属冶炼、危化品生产运输储存等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南水北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

患。

蓄滞洪区和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和“风险隐患一张图”，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各县（市、区）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商水、西华、川汇区、项城、淮阳区、沈丘、扶沟7县（市、

区)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不少于70人,其他县(市、区)不少于50人。

(4) 市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市级防汛机动抢险力量不少于3支骨干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由市应急管理系统救援队伍、市水利系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市城市管理系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由市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 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市级救援队1支、县级救援分队12支。

(6)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关键部位。

市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仓库和相关单位物资仓库。

市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睡袋、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周口市综合救援服务中心。

县级、乡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

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分散储备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偏远乡镇（街道）、行政村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低洼易涝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市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市防指每年汛前组织县（市、区）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县（市、区）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市防指1-2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应急综合演练。县（市、区）防指和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港航、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

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水利、城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

预警。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4 预警与响应

(1)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3)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城管、住建、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

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4）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水文、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市防指相关部门和县（市、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

急响应等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 (2) 2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 沙颍河、贾鲁河、汾泉河、涡惠河、黑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4) 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周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农业农村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

市防指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市防指5个分指挥部落实指挥部职责，组织有关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

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本行业领域防汛职责，开展防汛防御和巡查等工作。

(4) 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周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3) 2 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沙颍河、贾鲁河、汾泉河、涡惠河、黑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 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周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农业农村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市防指。

(2)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启动市防指工作专班。

(3)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市防指 5 个分指挥部落实指挥部职责，组织有关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本行业领域防汛职责，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5) 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周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

造成损失情况。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周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市通管办、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派人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3) 2 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4) 沙颍河、贾鲁河、汾泉河、涡惠河、黑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5) 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启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市防指工作专班，支撑市防指工作。

(2)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通管办、周口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河南周口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需要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队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周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应急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落实“停产、停课、停运”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 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 2 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沙颍河、贾鲁河、汾泉河、涡惠河、黑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 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市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启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市防指工作专班，支撑市防指工作。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根据需要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队的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利局、周口水文水

资源勘测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7)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落实“停产、停课、停运”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 有关县（市、区）在市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的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9) 市防指向省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省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

民群众生命安全。

(3)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市防办协调周口军分区、武警、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市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空中支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地方公安、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

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5.5.3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水利局、市通管办、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周口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市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周口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市通管办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市城市管理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市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河道水位持续高起，计划启用蓄滞洪区分蓄洪水，急需组织蓄滞洪区内居民转移避险。

(1)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6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周口沿线各高铁站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属地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市防指有关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水文、应急、城管、气象、农业农村、住建、交通、港航、能源、工信、公安、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级以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市防办及时向省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周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级以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

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水利、水文、城管、住建、交通、港航、农业农村、气象、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地方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水文、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省政府或应急厅、财政厅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周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周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志愿者，在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3. 市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5.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6.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工业企业防洪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9. 市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0.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保护中心：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的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服务小区地下空间防汛工作；指导属地街道（乡镇）做好三无老旧小区、农村房屋建筑防汛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检查中心城区防汛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各地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直接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并指导各级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协助高速公路经营者做好高速公路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5.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

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水电站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负责南水北调支线渠道管道、交叉建筑物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1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

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9.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0. 周口广播电视台、周口日报社：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1. 市粮食和储备局：制定行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2.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防汛应急专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用房工作。

23.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所需政务数据支撑，并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保障数据共享。

24. 市港航管理局：负责船闸、港口、船舶、水上浮动

设施等涉及内河航运的工程设施设备防洪安全及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5.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汛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6. 市农科院：负责指导水旱灾害期间的农作物田间管理。

27. 周口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8. 周口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周口军分区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29. 武警周口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

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1. 周口无线电中心：负责防汛无线通讯的频率调配，排除无线电干扰，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2. 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3. 周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准确及时测报雨情、水情、墒情，适时进行洪水预测预报，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34. 市通信管理办：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5. 中石化周口分公司、中石油周口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6.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口临港开发区、黄泛区农

场：负责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周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承办科室：防汛抗旱科

经办人：孙百成